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昱璿

　　江怡嫻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9,1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